银监会明确押品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银行既要规范押品管理也要合理放贷

本报记者 常艳军

近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导商业银行规范押品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

据悉，《指引》主要从3方面督促和引导商业银行加强押品管理：一是完善押品管理体系，包括健全押品管理治理架构、明确岗位责任、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信息系统等；二是规范押品管理流程，明确了押品管理中的调查评估、抵质押设立、存续期管理、返还处置等业务流程；三是强化押品风险管理，对押品分类、估值方法和频率、抵质押率设定、集中度管理、压力测试等重点环节提出了具体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客座研究员董希淼说，《指引》明确将押品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从3方面督促和引导商业银行加强押品管理，具有很强的必要性和针对性。

据了解，商业银行贷款中大部分为抵质押贷款。董希淼说，近年来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部分行业风险集中，当贷款出现风险时，抵质押品成为商业银行贷款偿还的一道屏障。

不过，当前部分商业银行押品存在管理体系不完善、管理流程不规范、风险管理不到位等现象。浙商银行发展研究部分析研究中心总经理杨跃说，此前的上海钢贸等事件背后反映出银行押品管理存在一定漏洞。在现有的法律和监管制度中，对押品管理的规范比较零散，还不够系统。

《指引》明确，商业银行应至少将押品分为金融质押品、房地产、应收账款和其他押品等类别，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分；应根据不同押品的价值波动特性，合理确定价值重估频率，每年应至少重估一次；应审慎确定各类押品的抵质押率上限，并根据经济周期、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应根据押品重要程度和风险状况，定期对押品开展压力测试，原则上每年至少一次，并根据测试结果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银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商业银行要认真排查押品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指引》提出的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对照问题逐项整改，通过完善管理体系、规范管理流程以及加强风险管理，确保押品管理水平显著改善。同时，在信贷管理中既应重视抵质押品的风险缓释作用，又不能过度依赖抵质押担保而忽视对客户的现金流量测算，在加强抵押贷款管理的同时，合理发放信用贷款，为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好金融服务。

年报透露外汇局监管思路——

逐步建立机构外汇业务宏观审慎管理框架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张 忱

热点聚焦

外汇局在年报中提出，将不断充实和创新监管工具，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宏观审慎管理框架。实施宏观审慎管理的核心是正确运用政策工具，同时也要督促银行落实外汇业务展业自律要求

近日，外汇局在2016年年报中提出，2017年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的主要思路包括，不断充实和创新监管工具，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宏观审慎管理框架。针对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建立宏观审慎管理框架，是一种新提法。近期，维护金融安全、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成为金融监管的重要方向，在此背景下，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在未来会有怎样的变化？

研究差异化监管

为防范系统性风险，近年来央行、外汇局逐步建立了宏观审慎政策框架。从2015年起，人民银行、外汇局将外汇流动性和跨境资金流动纳入了宏观审慎管理范畴，进一步完善了这一政策框架。

实施宏观审慎管理的核心是正确运用政策工具。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郑薇日前撰文指出，目前央行已经建立了跨境融资宏观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可通过对金融机构代客远期售汇业务收取外汇风险准备金、调整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等方式，达到宏观审慎管理的目标。

郑薇表示，在宏观审慎管理中，要加强系统重要性机构监管，要在关注金融机构整体杠杆程度，加强对银行跨境融资、贸易信贷、内保外贷等业务管理，防范系统性风险的基础上，外汇管理部门还应当加强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业务的跟踪监测和分析，加大业务指导力度，并对其提出更为审慎的管理要求；必要时，还可采取约谈、诫勉谈话等方式督促。

郑薇表示，未来可借鉴企业分类管理的方式，从事前监管和事后处置两方面着手，研究对金融机构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在全面、客观评估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经营风险的基础上，对高风险机构采取更加严格的监管。

重在真实性审核

在实施宏观审慎管理的同时，对金融机构的微观管理同样不可偏废。外汇局年报指出，2017年外汇检查与执法工作的主要思路是：继续以银行为切入点，以真实性审核为重点，严厉打击“逃汇、骗购外汇、非法套汇”等外汇违规违法行为和地下钱庄等违法犯罪活动。

郑薇表示，对微观市场的监管，应当要求金融机构在外汇业务办理过程中，落实“了解你的客户”的展业原则，加强对交易真实性、合规性背景的单证审核。外汇管理部门应通过对金融机构进行非现场监测核查、现场检查核查等，确保真实性审核执行到位；同时，也要主动帮助银行更好地开展真实性审核。

据了解，近期，外汇局已通过技术手段实现了向银行开放电子报关信息，在不改变现有企业业务办理手续的同时，为银行提供了新的信息查询渠道，能够有效防止企业重复使用、篡改报关单办理付汇。

完善考核标准

年报还指出，除了逐步建立宏观框架，2017年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的主要思路还包括进一步完善银行考核标准，发挥考核制度对银行的激励作用，督促银行落实外汇业务展业自律要求。

2017年，外汇局对银行的内控管理和风险管理考核都会有变化。

外汇局国际收支司司长王春英表示，在风险类考核方面主要有3个变化：一是新增“跨境收付款差额占总额年度比率变动”考核指标，推动本外币一体化监管，促进国际收支平衡；二是完善现有“对外担保履约率”考核指标，提高考核评分标准的合理性，优化考核效果；三是取消“贸易融资风险度”考核指标，进一步鼓励发展跨境贸易融资，缓解购汇压力。

在内控管理考核方面，新增“内部绩效考核与外汇合规管理挂钩情况”考核指标，以督促银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新增“外汇产品定价策略与执行情况”考核指标，进一步优化外汇产品定价机制，促进外汇供求平衡。

2016年6月份，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成立。外汇市场自律机制是由银行间外汇市场成员组成的市场自律和协调机制，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报价行为，以及银行间市场和银行柜台市场交易行为实行自律管理，为充分发挥自律监督机制的作用，促进银行合规经营。2017年在考核方面，将新增“银行外汇业务自律情况”考核指标。

此外，在内控管理方面，2017年还将新增“全行内部支持‘外汇管理工作牵头部门’工作情况”考核指标，强调牵头工作的重要性，督促完善外汇管理政策的传导机制；完善现有“配合监管情况”考核内容，促使银行更加积极主动地配合外汇管理阶段性调控工作；新增“配置外汇业务政策合规专门岗位”考核要求，切实保障内控管理水平。

风向标

基金业协会会长洪磊：

第三支柱养老金应以个人账户为核心

本报记者 周 琳

5月8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洪磊在华夏基金独家协办的“基金服务养老金第三支柱建设”专题研讨会上表示，当前基本养老金替代率不断降低、个人账户运行存在一定问题，在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之外，构建以个人自主养老为基础的第三支柱对于完善我国养老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将为整个养老体系的重塑提供战略空间。

洪磊认为，从养老体系看，需要建设一个与第一支柱互补的改善型第三支柱养老金；从居民储蓄与经济增长的关系看，建设第三支柱养老金是改善家庭资产配置、推动经济长期增长的重要途径。

洪磊进一步解释称，第一支柱养老金的核心目标是为全体国民提供底线之上的基本保障，避免老无所养，其特点是保底和公平，但其缺陷也同样显著，缴费激励不足，个体理性选择都是少缴费、多受益。第二支柱中的企业年金属自愿性缴费，缴费负担仍以企业为主，自2004年设立至今，覆盖面仅有2300万人。目前，在单位+个人分担的缴费机制下，无论是强制性的第一支柱，还是自愿性的第二支柱，都无法对全体国民提供足够有效的养老保障。

数据显示，我国居民家庭持有金融资产以银行存款为主，2015年末占比为60%，持有银行理财产品占比为14.5%，直接持有股票和持有公募基金占比分别为17.7%和3.5%，剩余的4.3%为3.99万亿元基本养老金累计结存产生的未来权益。由此可以看出，在我国居民储蓄中，无风险资产即银行存款加银行理财的占比达到四分之三，投资性资产合计仅占五分之一，专门用于养老的资产占比不足5%。

洪磊认为，上述资产结构会带来两类金融配置扭曲：一是家庭部门缺少规范化、专业化养老资产配置渠道；二是金融体系将居民储蓄向实体投资转化的功能严重不足，尤其缺少有效的长期资本形成机制。

针对第三支柱养老金的制度设计，洪磊表示，在顶层机制层面，应当坚持以个人账户为核心，避免第三支柱沦为部分机构、部分金融产品寻求政策保护甚至政策垄断的工具；在养老金融产品供给方面，应当坚持生命周期和养老风险管理要求，避免短期理财产品混淆养老属性；在投资运作方面，应当坚持专业化分工、低成本运作和严格监管，针对产品设计、信息披露、估值核算和公平交易等建立统一标准，推动各类养老产品在风险控制、长期收益和管理成本上充分竞争，让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个人养老账户上得到落实；引入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公众监督，避免个人养老资产脱离投资人利益，沦为投机者谋取个人不当利益的提款机。此外，在制度环境方面，洪磊还提出3点建议：一是大力发展固定收益类和具有稳健现金流的投资产品。例如，发展以优质不动产为基础资产的公募REITs；二是推动养老金对接资产管理，建设三层架构；三是推动完善资本市场税收制度建设。

中国基金业协会养老金委员会主席、华夏基金公司总经理汤晓东表示，第三支柱个人税延养老金是我国养老金体系顶层设计的重要内容，意义重大。公募基金能够充分发挥养老金第三支柱的“长钱”优势，实现长期稳健收益。

汤晓东建议，基金行业要积极布局，建立符合第三支柱要求的养老型基金产品线，特别是能够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匹配参加者风险收益特征、降低业绩波动、穿越经济周期的FOF产品，比如目标日期基金、目标风险基金。

本版编辑 温宝臣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颁发、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核准，颁发、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现予以公告：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潭柘寺分理处
机构编码：B0227U211000215
许可证流水号：00592001
批准成立日期：2005年11月30日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新区5号院9号楼A9-9
发证日期：2017年04月01日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各庄支行
机构编码：B0227S211000073
许可证流水号：00592005
批准成立日期：2005年11月30日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平各庄村顺通路27号
发证日期：2017年04月05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家嘉园社区支行
机构编码：B0107S211000258
许可证流水号：00592008
批准成立日期：2017年04月07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八家嘉园小区商业配套22-5号
发证日期：2017年04月19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里庄西里社区支行
机构编码：B0107S211000256
许可证流水号：00591999
批准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3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75号楼1至2层102
发证日期：2017年04月01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外支行
机构编码：B0107S211000012
许可证流水号：00592009
批准成立日期：1996年02月12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新风大街2号天成科技大厦A座
发证日期：2017年04月19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路西里社区支行
机构编码：B0107S211000257
许可证流水号：00592000
批准成立日期：2017年03月13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西里5号院1号楼11号
发证日期：2017年04月01日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机构编码：B0021B21100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592013
批准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2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1层104部分、105、106单元；B座8层827、828、829、830、831单元
发证日期：2017年04月27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力城支行
机构编码：B0016S211000005
许可证流水号：00592003
批准成立日期：2017年04月01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天力街1号楼1至2层B1门1号
发证日期：2017年04月05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运河支行
机构编码：B0008S211000076
许可证流水号：00592007
批准成立日期：2017年04月11日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1号院2号楼1至2层101
发证日期：2017年04月14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机构编码：B0013S211000026
许可证流水号：00592015
批准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1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2号南1楼一层101、四层402室
发证日期：2017年04月2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机构编码：B0013S211000010
许可证流水号：00592010
批准成立日期：2001年09月11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8-2号一层
发证日期：2017年04月20日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机构编码：B0048B21100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591996
批准成立日期：2007年03月20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11层整层、12层01-06单元、13-16单元和1层E105单元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30日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机构编码：B0048S211000011
许可证流水号：00592006
批准成立日期：2017年03月31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一层105号商铺及二层203-1单元
发证日期：2017年04月1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北苑支行
机构编码：B0011S211000114
许可证流水号：00592014
批准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4日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北苑一路1号院3号楼116号
发证日期：2017年04月2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
机构编码：B0003S211000077
许可证流水号：00592012
批准成立日期：2004年07月22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A座101
发证日期：2017年04月26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区宋庄路营业所
机构编码：B0018A211000318
许可证流水号：00592011
批准成立日期：1995年12月30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二街2号院商业建筑6号楼-03号
发证日期：2017年04月2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机构编码：B0006S211000087
许可证流水号：00592002
批准成立日期：2017年04月01日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18号骏洋国际大厦主楼首层东侧
发证日期：2017年04月0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山公馆社区支行
机构编码：B0006S211000086
许可证流水号：00592004
批准成立日期：2017年04月01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1号楼1层101
发证日期：2017年04月05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rc.gov.cn)查询